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  
执行裁定书

(2021)新 0102 执恢 1290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林连芬，女，汉族，

被执行人：肖杰，男，汉族，

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20）新 0102 民初 9440 号民事调解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肖杰的存款、收入 240497.3 元（其中本金 237041.3 元，执行费 3456 元）；

二、被执行人肖杰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；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，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肖杰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中 安 裁 行 裁

审 判 员 买买提艾力



二 〇 二 一 年 十 一 月 五 日

书 记 员 盛 晓 莉